



左：捷克参议院人权委员会决议：制止迫害法轮功。中：意大利佛罗伦萨省“停止迫害法轮功”议案；右：河北泊头三百多村民联名按手印、加盖公章要求释放法轮功学员王晓东，震动中共政治局。

法轮功反迫害十三年 中西各界声援

(明慧记者综合报道) 在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将届十三年之際，中西各界声援反迫害的浪潮此起彼伏。

2012年6月27日，意大利佛罗伦萨省议会一致通过议案，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并调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件”。该项决议呼吁意大利政府，特别是外交部部长，要求其照会中共驻外使团，在国际机构全部澄清“关于令人不安的指控，特别是关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和“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恐吓、拘留和酷刑折磨”。

2012年5月23日，捷克参议院教育、科学、文化、请愿和人权委员会讨论了关于结束在中国迫害法轮功的提案，在场成员一致支持制止迫害法轮功，并决议要求中共取消对法轮功的禁令，取消“610办公室”(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恐怖组织)，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释放被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和良心犯。

民众选择正义 反对中共迫害

不只是海外，中国大陆民众制止迫害之声也络绎不绝。2012年2月25日，因修炼法轮功的王晓东被非法抄家、绑架、抢劫及抓捕，河北省沧州地区泊头市富镇周官屯全村300户各派一名代表在呼吁书上签名，要求市检察院释放王晓东，此联合签名按手印的请愿书引起中共政治局的震惊。

5月29日，河北唐海县562位村民按手印，支持释放法轮功学员郑祥星；近日黑龙江有15,000民众为素不相识的法轮功学员挺身而出，站出来支持当地为父鸣冤的秦荣倩，在她的《喊冤昭雪书》上签名并按上红手印。秦荣倩的父亲秦月明，因坚持信仰法轮功而被当局关在监狱中酷刑折磨致死。

主流民意人心归向：制止迫害

近年来，国际社会屡屡针对法轮功人权发出正义呼声。早在2002年7月24日，美国国会通过188号决议，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并释放所有的法轮功修炼者；同年10月24日，加拿大国会众议员表决，全体一致通过关于声援法轮功的动议案；2002年10月4日，美国国会又一致通过304号决议案，参众两院决议要求中共应该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2005年6月20日，澳洲参议院通过了170号动议案，重申澳大利亚对信仰自由的承诺，保证澳大利亚公民有修炼法轮功而无须惧怕遭受骚扰的自由。

此外，2006年9月欧洲议会通过决议，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关注被非法关押中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被摘取、贩卖，要求中共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2008年6月24日，澳洲各党派议员一致通过127号动议案，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2009年7月8日，61位美国国会议员联名致函美国总统奥巴马，要求他确保美国政府运用一切可能的方式，给予法轮功学员各种帮助和支持。

这些来自欧洲、北美与澳洲议会的提案，是法轮功真相广传的展现。制止迫害“真、善、忍”修炼者，已成人心归向与正义抉择。◇

从法律角度看 迫害法轮功已构成违法犯罪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绥中县法轮功学员李春青正在辽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现被非法关押在辽宁女子监狱的法轮功学员李春青坚持信仰真善忍，正在遭受辽宁女子监狱的迫害，由于辽宁女子监狱惧怕罪恶败露封锁消息，目前仅了解到辽宁女子监狱为了“转化”李春青，采用蹲小号、拒绝家属探视等手段强迫其放弃信仰残酷折磨李春青，李春青被迫害严重。

李春青，女，58岁，修炼法轮功前患有风湿、妇科等多种疾病，尤其风湿病非常严重，生活不能自理，夏天穿棉衣棉鞋戴帽子，走路柱棍子才可行走，什么活都干不了，自1999年前修炼法轮功后，病全好了。

99年7月后中共迫害法轮功，李春青和其他法轮功学员一样，饱受中共的迫害。2011年4月24日，李春青和三位法轮功学员田丽平、蒋秀兰、杜凤春，在兴城市大寨乡讲真相救人时被不明真相的人诬告，被兴城市大寨乡派出所非法绑架。后李春青等人被兴城国保大队非法关押到葫芦岛看守所迫害。在葫芦岛看守所期间李春青因拒绝奴役，遭到狱警的殴打。8月26日、8月30日，李春青家属前去探望均不让见。

2011年9月9日，在葫芦岛610

沈阳第一、二监狱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

自从今年三月份开始沈阳第一、二监狱开始新一轮的“彻底转化”。据说上面有文件，必须彻底转化所有法轮功学员。而且更为邪恶的是，在开始这轮迫害之前，恶警先后对法轮功学员的家属，进行一遍家访并录像。然后在开始对法轮功学员施行酷刑的时候，一边播放对其家属家访的录像，一边用高达四万伏的高压电棍电击，而且用六个电棍同时电击。在酷刑折

磨前，先把门窗用黑布蒙上，然后放高音量的音乐，以掩盖因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发出的撕心裂肺的惨叫声。恶警扬言：不转化，那就得死。他们把解剖遗体的胶皮手套都准备好了。

为了避免消息走漏出去，他们都是采用各监狱、各监区分别实施迫害的方式，（沈阳第一监狱、第二监狱、辽宁女子监狱都在新建的

（凌驾在法律、公检法之上的类似二战时期德国纳粹盖世太保的恐怖机构）的操控下，兴城610、兴城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李春青非法庭审，期间，庭审者违背法律蓄意阻止辩护人宣读辩护词，法轮功学员李春青义正词严，宣述信仰无罪，信仰合法，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法轮大法是正法，在场的人们皆受震撼，最后，庭审无果而散，之后，法轮功学员李春青一直被长期非法关押在葫芦岛看守所，李春青的身心受到严重摧残。

之后兴城610、兴城法院为遮人耳目掩盖其罪恶，在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秘密非法枉判李春青4年。又将李春青劫持到沈阳女子监狱非法关押。

现被非法关押在辽宁女子监狱

的李春青坚定信仰真善忍，正在遭受辽宁女子监狱的迫害，由于辽宁女子监狱惧怕罪恶败露封锁消息，目前只了解到辽宁女子监狱为了转化李春青，采用蹲小号、拒绝家属探视等手段强迫其放弃信仰，残酷折磨李春青，李春青被迫害严重。

李春青的家人非常担心李春青的安危。老伴整日忧心忡忡，得病挂点滴，子女担心母亲，家境凄惨。

辽宁女子监狱是迫害大法弟子的黑窝，和沈阳第一监狱、第二监狱都在新建的监狱城范围内。不少大法弟子在那里被迫害致死。李春青被迫害的详情家属也正想办法托人打听。望海内外正义之士予以紧急关注。

绥中简讯

◆潘玉霞 范家乡法轮功学员潘玉霞被劫持到马三家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一年。

◆杜凤春 绥中法轮功学员杜凤春7月30日，被劫持到沈阳女子监狱，现身体出现严重病状。◇

监狱城范围内。)其手段都极为残忍。现在被非法关押在那里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详情待查。◇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1999年，江泽民一手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灭绝人性地对法轮功学员施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政策。为了制止这场血腥迫害，自2002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发起五十多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因迫害法轮功被起诉的中共高官达40多名，被海外法庭宣判有罪的有：薄熙来、刘淇、夏德仁、赵志飞、潘新春、郭传杰。因迫害法轮功在出访期间被告上法庭的两名中共高官：前吉林省委书记苏荣畏罪潜逃；前教育部长陈至立被迫出庭应讯，成为来不及隐遁而被迫上庭的第一人。2009年11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在迫害法轮功中犯下滔天罪行的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其追随者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中共高官。那些执迷不悟死心塌地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帮凶亦难逃正义和法律的审判◇

